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相应修订 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撤销公司监事会并相应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新修订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全面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为：

一、明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调整相关内容表述；

二、新增“独立董事”和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”章节内容，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并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；

三、完善“内部审计”章节内容，补充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；

四、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范要求作适应性修订，例如：将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、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、强化股东权利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、规范“以上”（含本数）和“过”（不含本数）等文字表述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制度全文。

基于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章程附件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适应性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制度全文。

二、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（公司经营管理层）实施因变更《公司章程》引起的相关变更工作，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变更登记、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